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方名称:横店柏晖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衡投资”)以及徐文财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横店资本旗下横店柏晖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出资金额: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不超过5,5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审议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回避。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周期较长,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及时把握上下游产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不超过5,5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横店资本旗下横店柏晖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3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5,5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基金主要投向高科技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投资机会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资本、横店东磁、英洛华以及南华资本系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截至本议案出具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36号横店大厦T2幢15楼
主要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818.08	13,435.32
负债总额	22,246.38	2,628.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71.70	10,807.06
资产负债率	67.79%	19.56%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99.88	1,036.25
净利润	-235.36	-790.82

3、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资本系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横店资本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横店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横店东磁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0751D
成立日期	1999/03/30
注册地址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任海亮
注册资本	162671.2074万元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
主要股东	横店控股持有其49.99%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8,935.29	2,742,724.08
负债总额	1,744,039.76	1,636,879.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4,895.53	1,105,844.44
资产负债率	61.43%	59.68%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34,242.18	2,258,636.69
净利润	94,838.36	185,117.95

2、英洛华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5461E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中华
注册资本	111,625.071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横店控股持有其40.09%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1,948.66	425,632.39
负债总额	205,515.34	159,064.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433.32	266,567.48
资产负债率	43.55%	37.37%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1,281.58	388,430.55
净利润	12,891.20	24,996.18

3、南华资本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69216416W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晓龙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711.56	210,193.60
负债总额	240,986.57	147,61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24.99	62,579.75
资产负债率	80.14%	70.23%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37.34	3,237.67
净利润	-2,876.00	123.29

4、横店控股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5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2,734.85	10,037,679.31
负债总额	6,181,350.04	6,232,413.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1,384.81	3,805,266.10
资产负债率	61.61%	62.09%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155,931.49	6,961,460.51
净利润	193,924.89	371,769.11

5、三衡投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R3M1N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徐永安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6、徐文财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徐文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 (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8日
存续期限	2026-06-08至9999-09-09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8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5	1	0.10
2	南华资本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3	横店东磁	有限合伙人	16,500	0	10
4	英洛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5	得邦照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横店控股	有限合伙人	18,535	0	11.23
	三衡投资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徐文财	有限合伙人	4,400	0	2.67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03,400	0	62.67
合计			165,000	1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退出机制

通过二级市场、被收购、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1.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缴基金18,535万元,认缴比例为11.23%。

2.徐文财先生,男、中国籍、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现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缴基金4,400万元,认缴比例为2.6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4、退出机制

通过二级市场、被收购、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所述,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周期较长,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及豁免事项作出说明。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董事缺席、无董事委托他人出席。其中董事方良杰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和陶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照泰”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至喜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新设的平台公司三峡至喜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2026-059)。

10.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三峡至喜公司通知,已正式取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三峡至喜公司参与启迪环境重整投资事宜,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3)。

11. 2026年8月23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湘信圆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中科瑞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农光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培正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公司重整转增股票210,000,000股,受让价格1.31元/股,并负责以现金方式解决公司存在的6,365.49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四《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

三、风险提示

1. 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鄂05破申37号之四《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居然”)、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坤成”)为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为家居连锁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4亿元的保理融资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哈尔滨信源以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地产、吉林太阳城以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41、56号地产、内江居然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四楼1号地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近期,经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家居连锁资产总额3,769,075.84万元,负债总额2,169,45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1,13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3,42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4,682.2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467,860.24万元,利润总额32,985.59万元,净利润25,1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坤成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不动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26,888.67平方米。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71,49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银宁最保字第011310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在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6年9月22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就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5、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6,174.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04,494.36
负债总额	179,486.23	174,3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30,190.4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83,732.09
利润总额	135,901.30	-1,589.17
净利润	122,278.82	-7,916.49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7,6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协议签署日:2026年9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9.45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